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8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四軸空拍機壹台、大型公仔貳
個、公仔捌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建章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2
月28日5時5分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前往址設新竹縣○○市○○街000號陳嘉康所經營之娃娃機
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放於該店內娃娃機台上方
之四軸空拍機1台、大型公仔2個、公仔8個（價值共計新臺
幣6,100元），得手後旋騎駛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並將上開
竊得之物攜至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附近，詎謝劭偉明知
林建章前揭所攜之四軸空拍機1台、大型公仔2個、公仔8個
顯係贓物，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在上址路邊予以收受
（謝劭偉所涉贓物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嗣陳嘉康
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陳嘉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6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7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8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建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林建章就證據方法，於準備
10 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14頁），並就全部
11 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
13 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
14 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或有
15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
16 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
17 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18 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實體部分：

20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22 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5頁至第9頁、第63-1頁、本院卷第21
23 2頁、第259頁），核與證人謝劭偉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大
24 致相符（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59頁至第60頁），並據證
25 人即告訴人陳嘉康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情節綦詳在卷（偵卷
26 第10頁至第11頁），且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7 片、被告及證人謝劭偉之交通工具與服裝比對照片數張、公
28 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偵卷第22頁至
29 第24頁、第64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30 相符，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2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
03 力賺取所需，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猶不思守法憑藉己力
04 以正道取財，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
05 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實
06 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業
0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82號和解筆錄
08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63頁），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本案犯行竊得之四軸空拍機1台、大型公仔2個、公仔8個，
17 當均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復核無刑
18 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予
19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
21 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2 3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
23 權利，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采薇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